

# 辑 一

---



## 对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理解

说来好笑，自己当了十几年的警察，却一直没有想想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什么？觉得只要平常完成好了自己的本职工作就行，没必要去抠字眼。这几年，在人民警察的工作中碰到的一些问题，有的和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有关，最近，社会治安有恶化攀升的趋势和社会流动人员不少结成帮派团伙，进行武装抢劫的新闻报道，触动了我的心思，这都促使我对这个问题注意起来。

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这是个带政治性的问题。历来众说纷纭，说法不一，我们作为在公安基层工作过十几年的人民警察，对这个问题，亦有与众不同的观点。我想也不妨表达一下，这对于人民警察的建设发展，不是没有益处的。

人民警察的日常生活，和普通的人民群众一样，在从事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常常带有一定的情感、意向，这些情感和意向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于一个目标，那

就是服从于国家的利益、党的利益、社会的利益和广大群众的利益。社会的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是人民警察对自己所从事的各种具体的工作、学习、生活起着定向的作用。脱离了这个定向，人民警察的无论直接的抑或潜在的社会效益，也就无法显现。人民警察的定向，无论国家怎样发展，社会怎样进步，广大民众怎样的生活水平提高，都不会轻率地作出改变。也就是说，人民警察的定向是惟一的，即社会的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是惟一的。社会不稳定，人民群众不安居乐业，任何的革命口号，政治理论和经济建设事业都是不能正常发展和落实的。是一个“空中阁楼”，不牢靠的。

安居乐业，是人民警察的愿望定向，是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提出来的，是在承认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各种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迅速发展经济文化和生产力的迫切要求上，提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广大劳动群众安居乐业的定向，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民警察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的方针，是促进人民警察科学发展和执法进步的方针，它们是人民警察工作、学习、生活的核心，决定着人民警察的根本人生目的。

因此，一般来说，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就是指人民警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普遍指导人民警察行为的一种自觉意识，是人民警察在社会生活中对物质和

精神及政治追求的一种境地。

我们要知道，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人民警察所处的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民警察的社会物质经济生活条件的反映。我们不要否认：在中国好多地方发生了层出不穷的打架斗殴、杀人、抢劫、放火、投毒、爆炸、贩毒、赌博、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治安和刑事案件。这些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发生，一方面是西方资产阶级的东西的诱惑、传播和影响的原因；另一方面是有一些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这些需求，有些是应当和可以解决的，但由于少数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风致使事情发生演变，而有些是由于需求不适当或需求过高，一时尚未能解决得了的；再一方面则是人民警察的少数“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酿成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曾经说过：“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下，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sup>①</sup>从这句话里，我们是否可以延伸理解为这样一个意思：由于人民警察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在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属性不同，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个人的生活经历和生活环境不同，以及所受到的教育和影响也有异，因而人民警察在对待自身形成的政治倾向表现也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29 页。

同，以致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也就表现出差异性可能。

毛泽东同志在 195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讲到：“有些群众往往容易注意当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而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长远的、全国性、集体的利益。”“在我们社会里，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遗憾的是，我们有些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不进行细致的工作，不依照法律对那些违法犯罪分子严肃处理，只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草率收兵”，听任那些违犯刑法的分子和现行破坏社会经济市场秩序分子从眼皮鼻子底下溜走。或许有旁观群众看在眼里，会提出抗议，那些人民警察同志就会解释：“不要大惊小怪，证据不足，不放他们走，又能怎么样呢？”这种行为，如果说是一种渎职行为，可能说重了；如果说是另一类官僚主义我看一点也不过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作为人民警察，应当不能忘记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和根本宗旨及政治任务。我们应当履行职责，从根本上追查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恰当地处理各种犯罪分子的犯罪。如果在处理问题工作中做得不畅通，或遇到阻碍，可以向上级汇报反映，请求帮助，我

们用这个办法，去看待和处理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广大劳动群众是会大加赞成和坚决拥护我们的。所以，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具同一类的一切事物所共有的特征，这种特征是为了体现人民警察人生的最大价值社会效益而生存着；同时，又是具某一单独的事物及其所特有的征象，这种征象，都近似地概括着人民警察的一切特殊的东西。这种东西在当今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重心的条件下，就是要忠诚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追求国家的完全统一，民族富强，社会稳定，人民的幸福和安居乐业，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等。这些既是表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又是体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及特殊与普遍根本上是彼此联系着不可分的条件。这是新时期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本质，是人民警察事物的内在的科学认识规定性的综合。

所以，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根据，是警察事物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基础，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条件，是促成警察事物之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因素。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之事物，有一定根据，通过和配合了或此或彼的诸种条件，遂能向特定的方面推移。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之事物根据对事物本身是决定性的，没有某种根据，即使具备了条件，也不能使事物发生、发展或由此到彼地推移。

自然，在一定情形下，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与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并非绝对的对立体，

而是可能互相转化的。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可能发展为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在一定的情形下，也可能成为其它一事物的条件。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讲过，“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能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能引出坏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文中也曾经指出：“无论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的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sup>①</sup>这就表明，作为无产阶级的利益代言人，是无产阶级的人民警察，应该自觉地去经受长期的社会斗争的革命，即与破坏党的利益，颠覆人民的利益及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作斗争，并且在这种严酷的斗争中改造人民警察自己，改造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只有这样，人民警察才能逐渐体验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人民警察事业执法方法的规律性，才能真正地深刻地认识和透彻地理解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6~77 页。

把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美好观念，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史使命相联系，使之加以丰富和发展，升华到一个崭新的境界。

由此可见，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有两种存在形式，即是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本质的条件与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非本质的条件，凡是成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本身发展的条件，表现为根本性的发展的契机的条件，称做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的本质的条件，否则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的非本质的条件。在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的发展上，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的非本质的条件，也能转变为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的本质条件，我们的人民警察队伍必须清清楚楚了解这一特点，是完全必需的，应当不能少的。

因此，依笔者对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理解，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主要特点，在于坚决遵循党的利益和社会效益及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它不受时间、空间、环境的限制，可以直接地表露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危难之中显身手，“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的生活本质。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中蕴含的党性、政治性、阶级性和原则性很重要，战斗性强是人民警察队伍的必然品性。

总之，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表达了人民警察对纷纭世事的功能程序的观察和对政治现实的态度，在伴随的警察人生事业中，虽然警察人生不如建筑大师的人

生，来个“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也不能彻头彻尾地做到如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那样的整颗红心，“磨一手老茧，炼一颗红心”的境界，但“精忠报国”搞好本职工作却是要的。这是笔者对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些许粗浅的理解。

## 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

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组织，都必须生存在一定的社会政治关系、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生产关系、社会思想文化关系之中，他们的思想灵魂和行为规范都会受到这些社会关系的深刻影响，这就形成了冲突。冲突是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任何人或由人所组成的组织中，都将存在的一种矛盾，因此，这就需要人际社会的关系协调。人际社会的关系协调分为上行协调和下行协调及平行协调。所谓上行协调是指对上行关系中的问题所做的一种协调；所谓下行协调是指对下行关系中的问题所做的一种协调；所谓平行协调是指对平行关系中的问题所做的一种协调。这三类协调，是人们搞好人际社会关系的一种意思表示，也是体现人民警察对公众的公信力的一个重要环节。

对于生产生活中的矛盾，有很多是不能光凭协调就能弄好的，这就得依靠人民警察的强制力。人民警察，是指代表公众利益对公共环境、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

公共活动事务，行使管理权和处罚权的具有国家强制力象征的群体，是具有公众内涵因素和体现公众利益的组织构成要件。

什么叫公众呢？所谓公众，是指公共关系中工作对象的总称，是指与特定的公共关系主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个体、群体或组织的总和。人民警察工种不同，它所行使的公众权力亦不同。它是通过对管理对象行使治安管理职能、户籍管理职能、城市乡村管理职能、消防管理职能、边防出入境管理职能、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管理职能、刑事侦察拘捕管理职能、刑事伤痕检验职能等实施权力监督的一种社会活动。

因此，怎样明确人民警察对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规则监督的一种公权力，怎样了解人民警察在公共社会关系中的内涵特征和方式表述，都是很重要的，它是构成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社会基础。比如，应社会自然人的申请颁发驾驶执照；应社会当事人的申请批准户口迁移；检查社会组织遵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对触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者给予强制处罚等等；体现社会公权力的规范活动种种，都是具有社会内容的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基础。

不过，我们要知道，人民警察的公众和社会的公众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泛群体，人民警察的公众既是社会的公众的构成部分，又是具有特定的有别于社会的公众内涵的泛群体。同时，人民警察的公众与社会的公众内涵也都体现着极大的差异性。它们两者之间互相制约、互

相影响、互相依赖、互不可缺。加强人民警察的党史学习，加强马列主义理论的修养，对确立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党性，是体现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内容之一、是区别于社会的公众内涵之一、是区别于社会的公众内涵的一个显著标志。

因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体现人民警察本质内容规律的一种东西，也是区别于人民警察的公众形象内容的。人民警察的公众形象是指人们根据自己的科学和社会经验所得出的人民警察的印象。同一个人民警察的公众客体，在社会不同人的心目中会有不同的印象。在社会事务活动中，人民警察所持有的印象信息媒介形成，转变着人民警察公众的社会实践。社会公众的实践印象的转变，体现着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凸现人民警察主体的外部表现和存在方式的一种综合。

传统的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主要是指由传统的政治制度和政府自身的规范形成的，是社会的公众内涵所容忍的，是一般民众所认可的，这是由传统的政治文化所决定的。

现代的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指包涵有商品经济中权利和金钱及色相相诱惑的相抵触的产物，这种具隐蔽的内容，导致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复杂情况出现，是不允许存在的。所以，人民警察的公众，必须逾越经济体制改变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难度，加强党的历史学习。加强党的历史学习，是指人民警察的一个政治方向的问题，亦是指人民警察的一个公众内涵的必备条

件。从另一个角度讲，从表面上看，人民警察只存在一个公众表象问题，不具有公众内涵实质问题，从而也就排斥其与加强党的历史学习相联系的内涵的问题，这种观点是不对的，这是一种抽象唯物论的思想。其实，人和组织既从属于社会性的物质范畴，又离不开社会性和历史发展性的观察思维，因为一旦离开，则容易得出一种抽象结论，即叫做抽象唯物论。抽象唯物论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在抽象唯物论者看来，作为认识主体自身和观察问题的主体，依然是人和组织。只是自然界的生物，没有社会性，也没有历史发展性。抽象唯物论从抽象的个体和一般的组织去了解客观体时，只把外部世界和外界事物看做是可以感觉到的物质内容，看做是感觉理念的来源，却看不见，也不看做是个体的行为的对象，可被改造的对象，隐藏了阶级性的真相，因而，这样的哲学角度，至多只是说明世界，而不是改造世界的观点。用这种观点和思维方法，来认识和处理问题，自然有意无意就犯了错误。这种思维方式及据此得出的观点，通俗的说法，就属于抽象唯物论。

那么什么是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呢？所谓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就是指人民警察个体、群体或组织，与特定的社会关系主体相互认识、相互接受、相互要求的运行基础的总和，是社会关系工作对象的总称。是抽象的与具体的整个的悟性活动。

根据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的定义，上世纪 40 年代末，英国社会学家布鲁默（H·BLumer）却提出不同的

见解，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由这样一些泛群体组成的：面对同一问题或观点的人民警察泛群体；对某一观点大家有不同的看法的人民警察泛群体；对某一观点进行了讨论的人民警察的泛群体。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美国哲学家杜威（J·DeWey）却提出不同的见解，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这样一个群体：面对相似的问题的人民警察泛群体；认识到问题的存在的人民警察的泛群体；组织起来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民警察的泛群体。在杜威（J·DeWey）博士看来，人民警察的公众所进行的社会活动的信息，也是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这些人民警察的公众，每天面临的内涵是不断运动着的、变化着的，根据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对社会的公众的舆论导向亦起着影响的作用。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与自然科学》一文中讲到：“自然科学底辩证法：它的对象是运动着物质。物质底各种形态与种类又只有通过运动才能认识；物体的属性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显示出来；关于不运动的物体，是没有的，也是没有什么可说的。因此，运动着的物质底性质是从运动底形态而来的。”<sup>①</sup> 据此笔者认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运动着的，是具有信息传播功能的，并不断地积极地或者消极地处于某种信息阶段情景，构成障碍社会公众对党性的认知。人民警察公众内涵的具有潜在的政治存在意识，是潜在的试图解决障碍的认知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486页。

件，是策略的帮助正视问题的基础。所以，加强人民警察的党的历史教育很重要，它与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是不能割裂开来的。两者具一定的均势平衡性，从而使均势潜伏着很大的敏感性，并且相互依赖、相互调整，注释出一种现代均势的价值因素。

在实践中，相当一部分人民警察组织和人民警察个体、群体时时有意无意间总是过度地重视人民警察的专政职能，忽视其建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的服务职能和管理职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执法理念的改进、创新、与时俱进，并潜移默化的在传统文化的推理模式中，深度不一地被受制。人民警察组织和人民警察队伍最强大的力量来源于民众，他们的思想深深根源于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影响，他们的执法理念，也局限于传统文化的熏陶，一旦缺乏与外界的交流，缺乏对党史学习的情绪的探寻，自然而然地也就偏离了人民警察的业务素质和品端考评，从而使社会陷入了对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认识的误区。这种制度与观念，法律与心理，内涵与现实，信仰与保障，党性与纪律，创新与视野的不知不觉的“脱节”，不知不觉地“恶性循环”，人民警察的公权力就严重受到了挑战，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就可能受到质疑。“法之不行者，人之不为也。”“造法易，执法难”这些古老的格言核定开始变得切中时弊。

既然国家和人民赋予了人民警察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任，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上，还是在传统理念

上，人民警察也都担当着正义守望者的角色了。西方的各种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和所谓的民主主义暨变相的无政府主义等不良意识思潮，像瘟疫一样逐渐蔓延社会，日积月累，量变变成质变，打破了人民警察信仰和尊严底线。社会环境中行政的趋炎，金钱的附势，情感的支离破碎，深深地被同化，各种社会环境的磁力场的失重和各种事实胜于雄辩的自我抹黑和某种扭曲良知的所谓“监督”找茬，人民警察心理的失衡，酿成社会对人民警察队伍和组织造成诸多程度不同的难堪和形象损害，形成了受害人的悲哀、广大民众的悲哀、社会的悲哀和国家法律的悲哀，从而让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陷于悲哀。

社会的现实环境、逻辑形成和理论形成大致如此。正是这些信息条件和意识基础，构成了人民警察公众内涵的共同特征。人民警察公众内涵具有五方面的特征：

人民警察公众内涵的变化性。人民警察的公众，其性质形式、数量、范围等均会随其个体的主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必将伴随着社会关系目标、方针、策略、手段、措施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人民警察组织自身的变化也会导致人民警察公众内涵的变化，如人民警察组织的政策，行为和形势的变化，会使人民警察公众内涵比如意见，评价、态度或行为发生相应的变化。

人民警察公众内涵的整体性。人民警察公众内涵不是单一的群体，而是一个与某个社会组织社会个体的